

二、供应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条件证明材料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咸新区丝路经济带能源金融贸易区管理委员会)的(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胡家村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工程初步设计服务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64 人,营业收入为 9539.8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4372.50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冠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2024年05月06日